

附件 2

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3
(三) 预算单位构成	3
(四) 单位人员构成	3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3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5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6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6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7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7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7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7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8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8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8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8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8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9
(五) 名词解释	9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2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开设交通运输类、机械加工类、电工电子类、计算机信息类及其他相关类别的中职学历教育；开展上述学科门类专业及其相关的各类短期培训、继续教育、远程教育和实施规定工种、层次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属贵阳市交通委员会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内设5个处室，分别为党政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学生处（保卫处）、招生就业处。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单位本级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本单位编制人数231人，在职实有人数166人，退休人员38人。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财政供养人数							
	合计	行政	事业		工勤	合计	在职人数				离退休人数		
			行政和 管理 人员	专业技 术人员			在职 小计	行政和 管理 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工勤人员	离退合 计	离休	退休
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	231		17	205	9	204	166	16	144	6	38		38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5年将紧紧围绕党中央确定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一届

九次全会提出的主要改革目标以及学校“十四五”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聚焦职业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思考、主动谋划、牢记使命、奋进担当，为学校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为建设教育强国贡献力量，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序号	工作目标任务	开展依据
1	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完善党建工作体系，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筑牢意识形态阵地，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继续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职业教育新发展、新要求，高质量推进学校2024全年各项工作。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强省会”新篇章努力奋斗。
2	深化教师队伍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畅通人才内外部交流机制，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根据企业行业用人需求和新技术、新知识、新工艺等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学校已开设交通运输、信息技术、加工制造三大类10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实验实训室建设标准，制定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做好现有实验实训室的改扩建工作。继续探索符合学校特色的中高职贯通培养“新路子”，争取2025年增加1-2所“3+3”贯通高校，力争达到中职学生“3+3”中高职贯通全覆盖；依托贵阳市交通行业办学优势，深化与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合作，根据企业需求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定向培养学生；在学校南校区探索与贵州蓝色众联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之间的良性互动和深度融合；对接产业发展，优化专业设置。紧密结合贵阳市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求，强化打造职业教育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3	学校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快扩容提质，一体化推进学校南校区建设。力争推进学校“工匠学院”建设落地，继续推进现代物流与公路养护专业建设。持续加大交通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规模，2025年完成从业人员技能拓展提升10000人次，完善思政课基地、劳动教育基地、产教融合基地建设；稳定招生规模，稳步提高升学率至70%，拓展就业渠道，完成2025年度招就计划900人，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搭建就业服务平台，举办校园招聘招聘会，拓宽学生就业渠道。建立校企合作机制，强就业指导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提高就业质量。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狠抓紧盯校园师生安全工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3843.08 万元，均为本年收入 3843.08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3663.0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8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3843.08 万元，为本年支出 3843.08 万元。本年支出均为教育支出 3843.08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14.04 万元，下降 29.58%，主要原因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额	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上年结转	0	116.71	-116.71		上年结转马兰花项目资金、技工助学金等，本年无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3663.08	4140.41	-477.33	-11.53%	减少原因主要为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减少
单位资金收入	0	1000	-1000		技工学籍学生资助资金由单位资金收入变为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80	200	-20	-10%	由于学生人数减少，学生住宿费收入减少
合计	3843.08	5457.12	-1614.04	-29.58%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14.04 万元，下降 29.58%，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预算项目收入减少引起支出减少，以及单位资金收入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3663.08 万元，均为本年收入 3663.08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3.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663.08 万元，为教育支出 3663.08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3663.0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77.33 万元，下降 13.5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拨款项目收入减少引起的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1.06 万元，项目支出 932.02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525.23 万元，公用经费 205.83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 477.33 万元，减少 13.53%。减少原因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31.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25.23 万元，公用经费 205.82 万元。人员经费中，工资及福利支出 2430.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8 万元。公用经费 205.82 万元，分别为办公费 36.66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35 万元，手续费 0.3 万元，邮电费 2.4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租赁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26.68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4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7 万元，资本性支出 4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9.61 万元，与上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1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具体为开展学生活动、因公出差等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和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482.81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40.2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153.95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288.66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73.8 万元，下降 65.94%，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预算项目收入以及单位收入较上年减少。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二级单位不涉及。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16、17、18、19）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部门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205.82 万元，其中：单位财政供养车辆 5 辆，具体为开展学生活动、因公出差等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和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 年部门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25.59 万元，下降 11.0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按每学生 680 元/年拨付，2025 年初在校生人数比 2024 年初减少，因此经费减少（机构运行经费定义见名词解释）。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18476.4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2531.47 平方米，车辆 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831.34 万元。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6 个, 一是中职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免学费), 金额 89.6 万元, 主要用于中职学生免学费资助; 二是中职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助学金), 金额 46 万元, 主要用于中职学生助学资助资金; 三是中职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学生资助资金), 金额 22.8 万元, 主要用于中职符合脱贫攻坚政策的家庭学生助学资助; 四是技工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免学费), 金额 28 万元, 主要用于技工学生免学费资助; 五是技工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助学金), 金额 12 万元, 主要用于技工学生助学资助; 六是技工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 金额 11.4 万元, 主要用于技工符合脱贫攻坚政策的家庭学生助学资助。六个项目预算金额 209.8 万元, 均为教育保民生支出, 占本年财政项目预算金额的 25.24%。

(五)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 按基金项目编制, 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的技校教育支出。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